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林欣怡

受刑人 王銀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傷害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欣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銀享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林欣怡繳納現金具保後，已將王銀享釋放在案，茲因該受刑人於113年度執字第7223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王銀享前因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7月19日繳納同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，此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受刑人王銀享上揭案件業經判決確定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經依法傳喚、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執

01 行單、送達證書各1份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函暨所  
02 附拘票、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。且經臺  
03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具保人林欣怡，應督促受刑人王銀享  
04 於113年10月8日上午9時到案執行，逾期即依法聲請沒入保  
05 證金，該通知亦於113年9月19日送達林欣怡之住所，並由其  
06 母親收受乙情，亦有卷附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具保人通知  
07 書、送達證書、林欣怡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足按，受刑  
08 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  
09 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憶筑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